

308
2/12 9 12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铜政办〔2008〕78号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 铜陵市清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市物价等部门对我市各项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08 年铜陵市清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2008 年铜陵市清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》中未公布的收费项目按原标准继续执行。

二、配套办法

（一）因取消、降低、暂停收费项目影响正常运转的自收自

支出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，被取消、停止、暂停收费的单位，应如实向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审核批准后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。

（二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性用地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“零收费”，免收后应缴纳中央和省级的收费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代缴。县（区）的省级经济开发园区比照执行。

（三）电力工程安装服务价格依据《价格法》规定，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对电力工程安装服务价格实行成本审核、认证，公开成本，具体由经营者和消费者在成本的基础上，双方议定价格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实行亮证收费。各相关单位应在2008年9月30日前，到市行政政务服务中心物价局窗口按规定办理注销、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经营性服务收费许可证，实行亮证收费。

（二）规范罚没行为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坚决杜绝乱罚滥罚行为。在行使行政职能时，对首次违规的单位或个人要以教育帮助、指导纠正为主，免于罚款。

（三）规范减免程序。严格实行收费减免“一支笔”审批制度，任何单位无权减免收费。确需减免的，必须报经市政府批准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清理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对拒不执行的按照《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，并视情节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各级物价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，确保此次清理收费项目执行到位。对涉及各项需财政补贴的资

念，要进行严格的审查核算，确保准确无误；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，要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追究其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取消其财政资金补贴。

附件：1. 降低 48 项中央、省级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2. 暂停（停止）19 项中央、省级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3. 执行下限 7 项省授权市级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4. 取消 2 项省授权市级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5. 取消 48 项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6. 降低 128 项省定具有自由裁量余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7. 双方协商 13 项省定标准范围内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8. 取消、降低 137 项市管经营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

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